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理事会

第一七五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0-14 日，罗马

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工作方法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拟于 2024 年 6 月 10-14 日召开的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工作方法。

会议为精简程序和提高效率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书信程序审议四项议题；限制发言时长；提前传阅介绍性说明。

提请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暂定议程》议题 1 下批准上述程序。会议报告将记录理事会对该程序的批准，以确保会议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的完整性。

附件 I 载列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有关内容摘录，供参考。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

拉凯什·穆图

电话：+39 06570 55987

电子邮箱：CSG-Director@fao.org

I. 引言

1. 提请理事会成员在《暂定议程》议题 1 下批准本文件所述程序，以改进第一七五届会议工作方法。
2. 此类程序的通过不应为理事会今后会议的工作方法开创先例。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将记录理事会就本文件提出的会议模式所达成的共识。

II. 书信程序

3. 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将通过书信程序处理下列议题：
 - **议题 7** - “手拉手”行动计划最新情况
 - **议题 15** - 理事会第一七四届会议（2023 年 12 月 4-8 日，罗马）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 **议题 16** - 对粮农组织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论坛最新情况
 - **议题 17** - 2024-2025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署治理机构时间表
4. 书信程序旨在为理事会全会讨论留出更多时间，并便于理事会能够及时处理所有议题。
5. 根据书信程序，将要求成员向秘书处提出任何书面意见和问题，同时将酌情提供书面答复。
6. 请成员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之前将书面意见建议发送至 FAO-Council@fao.org。所有收到的意见建议将在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网站上发布。秘书处将在必要时提供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将在理事会全会讨论前提供。
7. 主席将根据上述书面意见交换，为通过书信形式审议的议题起草结论概要。理事会将根据时间表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讨论结论草案。根据书信程序既定方法，成员在全会中讨论议题的自主权将不受限制。
8. 将提请理事会在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暂定议程》议题 1 下批准上述程序。

III. 其他事项

9. 本届会议的所有文件由秘书处按照惯例以本组织所有六个语种编写和散发。理事会日程将以本组织所有六个语种版本散发。
10. 为简化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程序，议题介绍将在会议前以书面形式散发。
11. 单个成员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多成员发言不应超过五分钟。理事会独立主席将负责执行上述时间管理安排。

12. 适用于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时间表的时区为欧洲中部夏令时间（UTC+2）。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安排如下：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晚上 17:00 至 19:30。
13. 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的所有全会会议都将提供本组织所有六个语种的同声传译。
14. 理事会第一七五届会议将提供移动应用程序，用以通报议题讨论安排的任何变更。
15. 附件 I 载列了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有关内容摘录，供参考。

附件 I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摘录

程序问题

B 部分，粮农组织总规则：A. 大会

第 XII 条第 20 款：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程序性问题，该程序性问题应由主席立即予以裁决。代表可以反对主席的裁决，这时应将其反对意见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以过半数票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在发言时不得谈及讨论事项的实质性问题。

投票

D 部分，粮农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 投票

第 1 款：理事会的投票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进行。

提案和修正案

B 部分，粮农组织总规则：A. 大会第 XI 条 提案和修正案

第 2 款：提案和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交给大会秘书长，由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第 3 款：除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提案的副本应至少于表决前二十四小时分发完毕，否则该提案不予表决。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可允许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即便该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在表决前不足二十四小时分发。

B 部分，粮农组织总规则：A. 大会第 XII 条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第 14 款：一旦表决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第 15 款：

- (a) 任何代表都可对表决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
- (b)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提出异议时，主席应立即举行第二次表决。
- (c)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如有异议，只能在结果宣布时立即提出。

第 26 款：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动议时，应首先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动议时，大会或理事会应对主席认为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最大的修正案先进行表决，然后依照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大小的次序，对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将所有的修正案表决完毕为止。但是，如果通过的一个修正案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个修正案，后者不应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还应对被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只有当一项动议仅仅对一个提案作部分增删或修正时，该动议才能被视作对提案的修正案；假如一项动议否定该提案，则不应视为修正案。一个代替提案的修正案，只有在原提案及其任何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才可付诸表决。

第 27 款：在符合第 26 款的条件下，如有动议要求大会或理事会决定其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提案，该动议应在表决提案之前先付诸表决。

暂停/中止会议或辩论

B 部分，粮农组织总规则：A. 大会

第 XII 条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第 21 款：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动议暂时中止会议或休会。这种动议不应加以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代表发言时间。在任何会议讨论任何一件事项时，同一位代表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超过一次。

第 22 款：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动议暂停关于该事项的辩论。除提出动议的代表外，允许两名赞成动议的代表和两名反对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上述代表的发言时间。

第 23 款：不论其他代表是否已表示要求发言，任何一名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结束对讨论中问题的辩论。只应允许有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问题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假如大会或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以限制本款所指发言代表的发言时间。

第 24 款：除程序性问题外，下述动议应依下列次序相比会议所面对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优先处理：

- (a) 暂时中止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